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和静县财政局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大学

2020年11月15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概况.....	3
(二) 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	8
(四) 绩效评价方法.....	8
(五) 评价标准.....	8
(五) 评价指标体系.....	9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4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4
(二) 项目评价结果.....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5
(二) 项目过程分析.....	18
(三) 项目产出分析.....	20
(四) 项目效益分析.....	21
四、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的问题.....	23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3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4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4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4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5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报告.....	27
附件 3 工作底稿.....	32

摘 要

一、 概述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和静县学前教育教学，有效解决和静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师资短缺，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尊重市场规律，借助市场手段，充分发挥专业学前教育机构在教育资源整合、师资引进、教学管理等方面优势，决定将和静县第三、第十幼儿园、和县哈尔莫敦镇幼儿园、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幼儿园委托和静县雅顶假日培训有限公司实施幼儿园教育集团化办学。主管部门负责督导评估，按合同下拨财政补贴，合作方负责师资人员的招聘、培训、按要求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等，充分调动各方的工作积极性。政府省心，财政省钱，做到了真正意义上的多赢。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相关文件，和静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1154.6 万元，实际到位 1154.6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2019 年和静县国库支付系统及项目单位决算报表及明细账资金实际支出 1034.9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89.64%。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19〕25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进行验收，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二、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8.5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5，得分率为 97.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0%。项目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1)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主要成绩包括：1. 解决和静县学前教育基础条件薄弱，师资力量短缺的问题。“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优质教育资源的引入，增强了和静县学前教育教师队伍，提高了教育教学水平。2. 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由于外包方拥有较好的办园经验，所以各方面管理都非常规范，从孩子的日常管理到通用语言的学习，掌握规范教材的内容等方面都有提升，真正做到百姓满意，幼儿幸福，实践了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宗旨；解决了家长的后顾之忧，尤其是减轻贫困家庭的经济压力；各民族小朋友一起生活、学习，加深了解，增进友谊，真正能够做到民族团结，和睦相处。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的主要经验包括：1. 强化领导，明确职责，规范高效使用资金；2. 强化监督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工作水平；3. 突破固化模式，推动“委托管理”。通过在短时间内将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快速复制或共享到公办幼儿园，促进受托公办幼儿园办学水平明显提升，满足广大群众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

针对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包括：1、进一步加强单位及项目人员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2、加快预算资金的支付进度。一是从源头上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规范预算运行，增强预算执行的实效性和均衡性。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和静县学前教育教学，有效解决和静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师资短缺，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尊重市场规律，借助市场手段，充分发挥专业学前教育机构在教育资源整合、师资引进、教学管理等方面优势，决定将和静县第三、第十幼儿园、和县哈尔莫敦镇幼儿园、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幼儿园委托和静县雅顶假日培训有限公司实施幼儿园教育集团化办学。

“委托经营”是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预先规定的合同，对委托对象进行经营管理的行为，即“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幼儿园项目，其教育属性要求它的经营管理必须具备专业性。在越来越规范的幼教市场环境中，幼儿园需要真正的专业运营，才能提供应有的教育教学服务品质，才能赢得园所发展。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能够保证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开支费用，能够优化办学环境，推进幼儿园教学质量发展，加快教育强县建设进程，不断提高全县教育教学水平。

2. 项目实施必要性

(1) 解决和静县学前教育基础条件薄弱，师资力量短缺的问题。和静县学前教育的相关管理人员以及教师队伍相对薄弱，储备资源跟不上。根据现在4所幼儿园，一共27个班，每班按照“两教一保”的要求，共需要81名教师。通过专业学前教育机构可以较好解决专业教师短缺问题。

(2) 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本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各民族的安定团结，安居乐业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其政治意义重大。通过委托管理，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有了较好保障，真正做到百姓满意，幼儿幸福，实践了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宗旨。

(3) 体制顺畅，机制灵活。主管部门负责督导评估，按合同下拨财政补贴，合作方负责师资人员的招聘、培训、按要求进行教学等，充分调动各方的工作积极性。政府省心，财政省钱，做到了真正意义上的多赢。主管部门只负责督导检查评估，下拨财政补贴，其他工作全部由外包方负责，所以，职能更加清晰，实现简政放权。由于人员全部由外包方负责，所以，政府又卸掉了人员管理职能，避免了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弊端，同时，由于人员都是聘任制管理，相对节省了人员经费。外包方借政府提供的平台，实现了事业的扩展，得到了合理的回报。老百姓因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得到了优质的教育服务，最终达到幼儿受益目的。

(4) 示范带动，引领发展。由于外包方拥有较好的办园经验，所以各方面管理都非常规范，从孩子的日常管理到通用语言的学习，掌握规范教材的内容等方面都会有提升，做到家长满意，社会认可。对周边幼儿园也会起到带动作用，提升整体幼儿教育的质量。有利于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园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增强办园活力。

3、项目实施单位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实施单位为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成立公办幼儿园托管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办幼儿园托管监督管理服务，与本地相关乡镇、部门的协调沟通，传达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学前教育的要求等工作。

4、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主要用于和静县第三、十幼儿园、和静县

哈尔莫敦镇中心幼儿园、巴润哈尔莫敦镇中心幼儿园 4 所公办幼儿园的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其中和静县第三、十幼儿园教学班级 8 个，在园幼儿 282 名；哈尔莫敦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班级 8 个，在园幼儿 383 名；巴润哈尔莫敦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班级 11 个，在园幼儿 424 名。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主要负责公办幼儿园托管监督管理服务，受托方和静县雅顶假日培训有限公司按协议要求配备师资及其他工作人员，教育教学工作纳入全县统一管理。

（2）项目实施情况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有效保障了 4 所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实际受益儿童数量为 1197 人。该项目实施后，幼儿变化也很明显，进步很快，无论从基本礼仪还是品德培养方面都有了较大改观，国语水平也有了较大提升，有效促进了和静县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

5.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预算 1154.6 万元，2019 年实际到位 1154.6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截止项目完成为止，资金实际支出 1034.93 万元，实际执行率 89.64%。

各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进行，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二) 绩效目标

1. 预期目标

托管经费补助外包幼儿园 4 所，补助外包幼儿园学生数 1197 人。有效保障外包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提升外包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

2. 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阶段性目标。

3. 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幼儿园学生数	1197 人	1197 人
		幼儿园园长培训人次	15 人次	15 人次
		受益幼儿园	4 所	4 所
	质量指标	幼儿园园长培训合格率	100%	100%
		贫困寄宿生享受伙食补助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幼儿伙食标准	≤1450 元/生	1450 元/生
		补助幼儿采暖费	≤120 元/生	120 元/生
		补助幼儿保教费	≤110 元/生	110 元/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家庭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比率	100%	100%
		有效保障托管幼儿园正常运转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9.5%
		教师满意度	≥95%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参训乡村教师、校（园）长满意度	≥95%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我单位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文件要求，引入第三方主体，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评价对象为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通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有时只需采用其中的一种，而有时则要采用两种或三种相结合。这些方法各具特色，互相补充，但彼此并不能替代。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参考表（2019年度）》（新财预[2019]129号）教育类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实地座谈、抽查档案、问卷调查等形式采集基础数据，以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议与打分进而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

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4、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5、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6、《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

7、《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

8、《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9、《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19〕256号)；

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11、《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绩效评价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体系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参考自治区项目绩效相关指标内容，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在新疆大学评审小组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而成，各项指标根据项目的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三级框架下，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其中决策类、过程类指标按照一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进行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 2-1；产出类、效益类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个性化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 2-2。

表 2-1：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表 2-2: 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8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100%(8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完成及时性=100%(8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3%(6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5分)
		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95%

2.确定权重

结合项目特点,经新疆大学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3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3: 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积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 ~ 100 分	A	优
80 分 ~ 90 分	B	良
60 分 ~ 80 分	C	中
60 分以下	D	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小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

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审副组长审核后再由评审组长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自治区及地区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项目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和静县4所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开支费用，能够优化办学环境，推进幼儿园教学质量发展，加快教育强县建设进程，不断提高全县教育教学水平。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项目总体评分为9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根据评分依据，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5，得分率为97.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9.5	97.5%
项目过程	20%	20	19	95%
项目产出	30%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5	98.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个别指标值的设定值得商榷，扣 0.5 分。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性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4
合计			20			19.5

1、项目立项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项目立项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设立符合《预算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19〕25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管单位为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专门成立公办幼儿园托管办公室，其职能职责主要负责公办幼儿园托管监督管理服务，与本地相关乡镇、部门的协调沟通，传达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学前教育的要求等工作。**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资金为财政支持范围。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4分，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符合立项程序，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提交的材料比较充分，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真实性。

和静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企业以及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已经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6 个，项目绩效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个别指标的设定值得商榷，扣减 0.5 分。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2.5 分。

3、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154.6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相关文件精神，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分析主要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	5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89.64%。	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合计			20			19

1、资金管理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项目预算金额115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54.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5 分，得分 5 分。

（2）预算执行率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154.6 万元，2019 年和静县国库支付系统及项目单位决算报表及明细账实际支出 1034.9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3.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故扣 0.5 分，应建立相应的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方法。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3.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的实施方案、协议、相关付款申请、管理制度、付款依据等保存完整健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3分,得分3分。

(三)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8分)	实际完成率100%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100%(8分)	质量达标率100%。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完成及时性=100%(8分)	完成及时性100%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3%(6分)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3%	6
合计			30			30

1、产出数量分析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惠及幼儿园学生人数1197人;幼儿园园长培训人次15人次;受益幼儿园4所。据各幼儿园的花名册显示,和静县4所幼儿园共计1197名学生,幼儿园园长培训次数达到15人次。实际完成率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8 分，得分 8 分。

2、产出质量分析

幼儿园园长培训合格率为 100%，贫困寄宿生享受伙食补助率达到 100%。质量指标的实际完成率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8 分，得分 8 分。

3、产出时效分析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9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8 分，得分 8 分。

4、产出成本分析

根据上级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154.6 万元，财政核拨项目费用 1154.6 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进度款 1034.93 万元。未超出项目总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6 分，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是对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5分)	社会效益:建档立卡家庭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比率为 100%; 100%的保障托管幼儿园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15
	产出质量	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 ≥ 95%	学生满意度 99.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合计			30			30

1、实施效益

(1)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

项目的实施，保障学龄前儿童受教育的比率达到100%，优化了和静县的办学环境，推进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发展，加快教育强县建设进程，不断提高全县教育教学水平。

(3) 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资金为2019年项目，用于和静县4所幼儿园的托管费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和静县幼儿教育模式提供了新的思路，解决了师资短缺的问题，提升了教育质量，节约了政府经费，同时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达到双赢的效果。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15分，得分15分。

2、满意度

调阅项目支出绩效资料，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为≥95%，实际对和静县托管的4所幼儿园幼儿家长开展《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问卷调查》，根据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显示，满意及以上高达99.5%，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15分，得分15分。

四、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把公用经费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

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持续深入推进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1）抓好绩效目标总源头

按照公用经费绩效目标体系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一是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做好公用经费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信息填报，加强对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的全链条绩效管理，二是建立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2）加强绩效执行监控

预算执行中，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充分利用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目标执行监控，适时开展绩效执行情况抽查，确保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有效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有待进一步合理化，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由于有些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具备量化性，不能真实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效果。建议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制度明确、细化、量化且科学执行的年度绩效目标，利于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管理跟踪评价、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单位及项目人员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2、加快预算资金的支付进度。一是从源头上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为扎实落实财政工作“精、细、化”管理要求，部门预算实行“二上二下”编制程序，从预算编制环节上提高预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二是规范预算运行，增强预算执行的实效性和均衡性。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指标下达后，督促各项目按预算单计划需求审核安排，尽快审核和及时支付资金；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健全部

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部门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新疆大学评审小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3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8分)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100%(8分)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完成及时性=100%(8分)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3%(6分)	6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5分)	15
	产出质量	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95%	15
合计			100		98.5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报告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满意度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涉及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差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及民众的意见。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受益幼儿园幼儿的家长。

（二）调研内容

-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职业、性别、户籍，收入状况等基本情况。
- 2、调查对象对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的观点，包括：托管项目的实施效果、调查对象对幼儿园的期许等。
- 3、调查对象对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的满意度，包括：收费情况、保育情况、膳食营养、保教质量和管理落实等的满意度。
- 4、调查对象对幼儿园托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开展项目的 4 所幼儿园的幼儿家长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分别对 4 所幼儿园的幼儿家长进行满意度调查，其次对幼儿园的教师及相关管理者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范围基本全覆盖。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进行评价，问卷详细内容见附录 3-1。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评审组工作人员安排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总计发放 300 份，回收 300 份。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和静县 4 所幼儿园的幼儿家长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300 份，回收 300 份，有效问卷 300 份，有效率为 100%。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93，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问卷效度汇总见表。

五、调查结果分析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是受益幼儿家长的整体评价，由几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85%（含）以上、60%（含）-85%、60%以下，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受访家长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9.5%。

附录 3-1 满意度调查问卷

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大学对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几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大学
2020年10月

一、个人信息

1. 您的职业: ()
A. 公务人员 B. 专业技术人员 C. 私营业主 D. 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者
E. 商务人员 F. 产业工人 G. 职员(从事一般性事务工作的人员) H.其他
2.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3. 您的户籍: ()
A. 和静县县户籍 B. 和静县以外其他地区户籍
4. 您的收入: _____元/月
- 5.您的孩子所在班级 ()
A.小班 B. 中班 C. 大班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最高 → 最低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 教师与孩子感情融洽,孩子愿意上幼儿园	5	4	3	2	1
2. 幼儿园的教育环境	5	4	3	2	1
3. 教师能尊重孩子,孩子经常能得到老师的表扬和鼓励	5	4	3	2	1
4. 孩子的成长与进步明显	5	4	3	2	1
5. 教师对家长热情,能听取家长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5	4	3	2	1
6. 幼儿园教职工的责任意识	5	4	3	2	1

幼儿园名称:

填表时间:

强, 敬业程度高, 精神面貌好					
7. 幼儿园管理到位, 各项工作井然有序	5	4	3	2	1
8. 幼儿园膳食搭配合理, 营养均衡	5	4	3	2	1
9. 膳食品种丰富, 食量充足	5	4	3	2	1
10. 孩子爱吃幼儿园餐食	5	4	3	2	1
11. 幼儿疾病预防工作及时开展	5	4	3	2	1
12. 孩子班级玩、教具丰富	5	4	3	2	1

13. 您认为幼儿园的哪些方面让您满意?

A. 师资队伍建设 B. 办园质量 C. 育人水平 D. 伙食 E. 生活护理

14. 您认为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哪些是您比较看重的? (可多选)

A. 培养与人交往的能力 B. 学习识字、算数等 C. 培养良好的习惯

D. 培养生活自理能力 E. 学会自主思考 F. 培养丰富的想象力、创造力

G. 培养一些兴趣爱好和特长 H. 坚持锻炼保持良好体格 I. 培养好的情绪管理能力

15. 您最关心孩子在幼儿园的哪些方面? (多选)

A. 学习内容 B. 习惯培养 C. 生活情况 D. 饮食 E. 身体状况 F. 其他

三、您认为幼儿园还存在哪些问题需要改进? 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3 工作底稿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①《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19〕256号）；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项目立项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设立符合《预算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19〕25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管单位为和静县

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专门成立公办幼儿园托管办公室，其职能职责主要负责公办幼儿园托管监督管理服务，与本地相关乡镇、部门的协调沟通，传达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学前教育的要求等工作。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资金为财政支持范围。

指标得分：4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①《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19〕256号）；</p> <p>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p> <p>③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申报资料、项目可研报告。</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符合立项程序，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提交的材料比较充分，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真实性。</p> <p>和静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企业以及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已经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p>
	指标得分：3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p> <p>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申报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p>
	指标得分：3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申报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6个，项目绩效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个别指标的设定值得商榷，扣减0.5分。
	指标得分：2.5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p> <p>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p> <p>③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③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④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⑤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⑥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p>

	<p>预字[2016]113号)；</p> <p>⑦《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p> <p>⑧《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1号)；</p> <p>⑨《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19〕256号)；</p>
<p>评价结果</p>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及州财政下达的文件精神，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1154.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指标得分：3</p>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6 “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文件精神，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p>
	指标得分：4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7 “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1号）；</p> <p>州财政及县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p> <p>会计总账、会计明细账，部门决算报表。</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州财政及县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项目预算金额 115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54.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p>
	指标得分：5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8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支付申请，支付凭证、会计凭证、单位明细账、年终决算报表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154.6 万元，2019 年和静县国库支付系统及项目单位决算报表及明细账实际支出 1134.9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0%。</p>
	指标得分：3.5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9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指标得分：4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1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④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⑥《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⑦《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故扣0.5分,应建立相应的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办法。</p>
	<p>指标得分: 3.5</p>

日期: 2020 年 11 月 8 日

A11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p> <p>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p>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④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⑥《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⑦《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的实施方案、合同、相关付款申请、管理制度、付款依据等保存完整健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p> <p>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p>
	<p>指标得分: 3</p>

日期: 2020 年 11 月 8 日

A12 “实际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公开信息、年终总结、合同、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惠及幼儿园学生人数 1197 人；幼儿园园长培训人次 15 人次；受益幼儿园 4 所。据各幼儿园的花名册显示，和静县 4 所幼儿园共计 1197 名学生，幼儿园园长培训次数达到 15 人次。实际完成率 100%。</p>
	指标得分：8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13 “质量达标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19〕256号）；</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19〕25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进行验收，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标准，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p>
	指标得分：8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14 “完成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年终决算报表、付款凭证、明细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施工合同。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实施时间为2019年度，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指标得分：8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15 “成本节约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年终决算报表、付款凭证、明细账、合同。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154.6 万元，财政核拨项目费用 1154.6 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费用 1034.93 万元。未超出项目总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实现。</p>
	指标得分：6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16 “实施效益”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5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5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 项目的实施，保障学龄前儿童受教育的比率达到100%，优化了和静县的办学环境，推进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发展，加快教育强县建设进程，不断提高全县教育教学水平。 (2) 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资金为2019年项目，用于和静县4所幼儿园的托管费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和静县幼儿教育模式提供了新的思路，解决了师资短缺的问题，提升了教育质量，节约了政府经费，同时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达到双赢的效果。
	指标得分：15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

A17 “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5
评价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 $\geq 95\%$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调阅项目支出绩效资料，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为 $\geq 95\%$，实际对和静县托管的4所幼儿园幼儿家长开展《和静县托管幼儿园经费项目问卷调查》，根据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显示，满意及以上高达99.5%，达到预期设定目标。</p>
	指标得分：15

日期：2020 年 11 月 8 日